《泰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2024-2035年）》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2023〕490号）和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泰州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泰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特作如下解读：

一、《规划》的起草背景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提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根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尽快完成规划编制（修编）工作，并于2023年12月发布了《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出台《规划》，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我市更好的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内涝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城市韧性的现实需要。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有九个方面内容：

（一）总则。包括规划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依据、规划范围及人口、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和规划策略等内容。

（二）现状评估结论。包括现状雨水管渠排水能力评估、内涝安全风险能力评估、应急管理能力评估和现状评估小结，综合评判得出泰州市城市内涝的主要原因。

（三）源头减排设施规划。通过径流控制目标设置、径流控制主要策略应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等途径，实现雨水源头减排。

（四）城市雨水排水规划。通过排水体制的确定、排水分区划分、总体方案、排水管网系统规划和雨水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规划，实现雨水能够顺利排出的目的。

（五）城市防涝规划。规划对泰州市城市内涝防治进行总体布局，确定各区排涝方式，对建设用地竖向控制、河道水系整治、闸站建设等内容提出要求，设置雨水应急行泄通道、雨水调蓄设施，提出对易涝点整治、重要保障对象防护、超标降雨应急和洪涝统筹等策略，进一步夯实规划内容。

（六）管理规划。提出机制体制、信息化建设、日常管理、信息公开和应急管理等相关内容。

（七）近远期建设规划。统筹考虑区域治理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及工程建设的整体效益，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项目。

（八）规划实施保障。提出组织、建设用地、资金投入、宣传教育以及专业队伍建设等相关内容，保障规划实施。

（九）附则。提出明确规划实施条件和规划修订相关要求。

三、《规划》的出台意义

《泰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2024-2035年）》的编制出台，将为泰州市构建与“健康名城、幸福泰州”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体系、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